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焦敬嚴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9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